

基煜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-机构客户专用

账户名称：_____ 交易账号：新开户客户免填 已开户客户：_____

认/申购 (单位：人民币元)：产品名称：_____ 产品代码：_____

认/申购金额：

小写：

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点	角	分

大写：_____

如账户所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超过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,贵机构选择：继续提交申请 撤销申请（未选则默认为撤销申请）

赎回 (单位：份)：产品名称：_____ 产品代码：_____

赎回份额：

小写：

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份	点	角	分

大写：_____

是否赎回全部可用份额：是（勾选默认包含当日结转可用的份额） 否

若发生巨额赎回,未成交部分：顺延 取消（未选择默认为顺延）

设置/修改分红方式：产品名称：_____ 产品代码：_____

分红方式：现金红利 红利再投资（未选择默认为现金分红；多次分红方式选择，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）

转换

转出产品名称：_____ 转出产品代码：_____

转入产品名称：_____ 转入产品代码：_____

转换份额：

小写：

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份	点	角	分

大写：_____

交易撤单

原申请编号 _____ 业务类型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

申购金额/赎回份额 (大写) _____

申请人声明：本机构已经详细阅读有关的产品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公开说明书、发售公告、业务规则等，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遵守相关条款，履行产品投资者的各项义务。本机构理解投资产品有风险，并愿意承担因买卖产品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。本机构买卖产品的行为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，也不违反本机构同任何第三方已签署的任何协议。

预留印鉴章：

销售机构盖章：

经办人签名：

销售机构操作人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销售机构复核人：

基煜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-机构客户专用

账户名称：_____ 交易账号：新开户客户免填 已开户客户：_____

认/申购 (单位：人民币元)：产品名称：_____ 产品代码：_____

认/申购金额：

小写：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点	角	分
											.		

大写：_____

如账户所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超过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,贵机构选择：继续提交申请 撤销申请（未选则默认为撤销申请）

赎回 (单位：份)：产品名称：_____ 产品代码：_____

赎回份额：

小写：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份	点	角	分
											.		

大写：_____

是否赎回全部可用份额：是（勾选默认包含当日结转可用的份额） 否

若发生巨额赎回,未成交部分：顺延 取消（未选择默认为顺延）

设置/修改分红方式：产品名称：_____ 产品代码：_____

分红方式：现金红利 红利再投资（未选择默认为现金分红；多次分红方式选择，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）

转换

转出产品名称：_____ 转出产品代码：_____

转入产品名称：_____ 转入产品代码：_____

转换份额：

小写：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份	点	角	分
											.		

大写：_____

交易撤单

原申请编号 _____ 业务类型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

申购金额/赎回份额（大写） _____

申请人声明：本机构已经详细阅读有关的产品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公开说明书、发售公告、业务规则等，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遵守相关条款，履行产品投资者的各项义务。本机构理解投资产品有风险，并愿意承担因买卖产品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。本机构买卖产品的行为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，也不违反本机构同任何第三方已签署的任何协议。

预留印鉴章：

销售机构盖章：

经办人签名：

销售机构操作人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销售机构复核人：

基煜基金传真交易操作指南

一、交易需提供的资料

1. 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《基煜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》；

二、认/申购业务

1. 投资者当日开户，即可进行认/申购；
2. 投资者认/申购时，认购资金请于交易申请日17点之前到账，申购资金请于交易申请日15点之前到账；
3. 投资者传真完交易单之后，请在交易时间内尽快致电基煜客服中心（400-820-5369）确认认/申购情况，我司有权拒绝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；
4. 如申请人认/申购不成功，本公司将申请人认/申购款退回申请人开户预留的指定资金账户中，我司不承担由于申请人银行信息（如账号）填写错误导致划款错误之责任；
5. 当日的交易申请需要该交易日15点之前提交撤单申请，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；
6. 交易表单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；
7. 交易表单的原件需在T+10个工作日内寄送原件至我司柜台。

三、赎回/退出业务

1. 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必须有足够的产品份额，如申请份额超过所持的产品份额，本次申请将无效；
2. T日赎回，赎回资金在T+7个工作日内将到达投资者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；
3.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致电或临柜与基煜客服中心（400-820-5369）确认赎回申请情况，我司有权拒绝未经确认的申请；
4. 交易表单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；
5. 交易表单的原件需在T+10个工作日内寄送原件至我司柜台。

四、交易受理时间

1. 柜台受理投资者传真交易申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:00-15:00（认购为9:00-17:00），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以产品的《发售公告》或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为准。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，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受理。法律法规或《基金合同》/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2. 传真件收到时间以我公司时间钟记录的时间为准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所有资料须使用黑色或蓝黑色的笔填写，字迹须清晰、端正；
2. 投资人提出的所有申请，均需在申请表上投资人签署栏签名或盖章；
3. 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，规范大写提示：零、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。
4. 请在填写前详阅《基金合同》/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/《投资说明书》、业务规则等文件。

六、柜台联系方式

柜台联系人：基煜柜台	基煜客服电话：400-820-5369
传真号码：021-55085991	邮箱：trade@fofund.com.cn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	

七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资金结算银行账户信息

1. 公募产品专用销售结算资金账户

银行户名	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
银行账号	692307023	大额支付联行号	305290002383

2. 私募产品专用销售结算资金账户

银行户名	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银行账号	608004552	大额支付联行号	305290002012